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.12.06 環署空字第 094009214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6 日

要 旨：公私場所之重油鍋爐使用煤粉助燃之行為，同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，分別依法處分。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處分，以符合「一事不兩罰」及「從一重處斷」之原則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即行政處分應遵行一事不兩罰及從一重處斷之原則。

二、本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油鍋爐使用煤粉助燃行為，同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生煤使用許可證及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，分別可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處分。